

▲省政府奉 國民政府令發全國舉

辦物品展覽會通則轉飭知照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三號(登報代令)

令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對汎督辦

為通令事案奉

中華民國政府訓令第二零八號開為令知事查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亟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一份
(並則見本期法規欄)

主席龍 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省政府奉 國民政府令發全國度

量衡局組織條例轉飭知照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四號(登報代令)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條例見本期法規欄)

主席龍 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本廳呈報 農井部劃分本省林區及經費情形文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部第四七三號訓令飭將職守辦理規劃林區及籌定林業經費各情形詳為具報查核等因竊查滇本山國崗嶺起伏加以氣和土沃於林業尚屬適宜前各實業廳均知注意然提倡之方式辦法殊未注重實際是以提倡多年終鮮效果去歲職廳成立後

即體察本省情形制定強迫造林條例呈准雲南省政府公佈施行通令各縣設立苗圃廣育苗木又整理林務局以爲保護森林之主管機關最近又將省立第一苗圃擴大辦理務期育苗在百萬株以上俾應付裕如無慮缺乏至林區之劃定係視察本省之情勢劃分全省爲四大林區曰滇中林區曰滇南林區曰滇西林區曰普洱林區更就甸林區所屬之縣治劃分爲若干分區即曰某縣分林區但以本省財政支絀每月四五千漢紙之建設費尙屬無着勢難同時並舉乃定於五年內次第籌辦在十七年度業已將滇中區之模範林場及安寧之第一林場組織成立滇南區之第一林場仍由職農所屬官木保植局就勐野村山場辦理其餘滇中區之第二第三林場及昆明海口河沙防林場已在籌備中至林業經費一項應俟廳呈准

省政府核准後再行呈報奉令前因理合將劃分林區及林業經費各情形具文呈請

鈞部查核謹呈
國民政府農林部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

○本廳函覆郵局照舊收費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公函第一百二十八號

建設週刊

第十一期

三

逕啓者案查前奉

省政府訓令據商會等十餘團體代電郵局撥案收費各情飭廳迅行取締等因一案當經敝廳函請

貴局停止增收在案昨奉

貴局公函內開查此案前經呈請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核示在案現在尙未奉覆除再催迅予復示外究竟應否停止增收應俟復示到時再爲函達查照可也等由准此查本省此次改征現金准以紙幣三元抵現金一元繳納純係爲整理本省金融起見

貴局何能乘機加價致加重人民負擔且此次加價非根據交通部令辦理並無向交通部請示之必要若經請示則在未核定以前

貴局亦不能遽行增收現本省各界對此已大動公憤敝廳迭次函請停止

貴局仍復藉詞拖延萬一釀成事變其責誰負特再鄭重函達雲南有特種情形而改訂辦法又爲維持金融希

貴局仍照舊收費在此統一政府之下幸勿自由行動爲盼此致

雲南郵務管理局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法 規

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例

第一條 首都建設委員會直隸于國民政府

第二條 本會對於執行首都建設事務之行政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各該行政機關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或妨礙本會之議決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本會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任命或聘任若干人為委員并指定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人至六人主持本會事務

第四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如左

中央黨部常務委員

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

五院院長副院長

各院院長副院長

各省政府主席

各特別市市長

南京特別市黨部代表一人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至少開常會一次每年開大會一次或二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在首都外之當然委員於開大會時因職務關係不克到會者得派代表列席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以主席及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國內外專家為專門委員或顧問

第十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聘任辦事員若干人委任

第十一條 本會之會議及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

第一條 凡在國內各省市縣提倡國貨徵集物品開會展覽供

研究改良而廣產銷者均名為展覽會

第二條 展覽會概分左列三種

一全國物品展覽會

二地方物品展覽會

三特種物品展覽會

第三條 全國物品展覽會由工商部會商各省或特別市政府指定適宜地點輪流舉辦各省市縣均須出品會期以兩個月至四月為限舉辦時由工商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第四條 地方物品展覽會由省城特別市政府指定適宜地點舉辦就本省市縣徵集出品並得酌量徵求其他省市重要出品參加會期以兩星期至二個月為限舉辦時由省或特別市政府呈請工商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第五條 特種物品展覽會係徵集特種物品如絲茶磁等類開會展覽專為各該專業研究改良而設者由各該專業發起擇於業務有關之地域舉辦會期以一星期至一個月為限舉辦時由發起人呈請省或特別市政府核准報工商部備案

第六條 全國物品展覽會每年舉辦一次地方物品展覽會特種物品展覽會得由各省市各專業隨時舉辦

第七條 凡由各團體或同業聯合呈請舉辦物品流動展覽會依照第四條或第五條呈請核准

第八條 凡舉辦物品展覽會呈請備案應具備左列文件
一呈請文 按照事實說明理由并敘入籌撥經費情形

二章程 載明會址會期及其組織概要

三各項規則 如徵集出品審查出品售銷出品及會場規則等

四書式圖樣 如出品願書說明書目錄書及會場圖樣等

第九條 各省暨各特別市應查照工商部公布之國貨陳列館規程先行籌設國貨陳列館再辦展覽會

第十條 凡展覽會徵集出品均得委託各省暨各特別市國貨陳列館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凡物品展覽會後未售銷者均應發還各出品人已售銷者照數發領價款但大宗物得由出品人派人常川駐會自行保管

第十二條 凡舉辦物品展覽會經核准備案後得請工商部簽發免稅証並暨減費運單

第十三條 凡展覽會物品均應審查分別等第給獎

第十四條 凡遇世界博覽會經國民政府發起召集或應徵與會之同一年內各省市縣不得舉辦展覽會

第十五條 本通則對於首都暨各省各特別市國貨陳列館每年照章在館內舉行之定期物品展覽會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掌理劃一全國度量衡事宜

第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三科

(一)總務科

(二)製造科

(三)檢定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三)關於文書庶務會計事項

(四)關於一切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製造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製造標準器副原器之工務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製造及修理事項

(三)關於度量衡製造及修理之指導事項

第五條 檢定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標準器及副原器之檢定查驗及鑿印事項

(二)關於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市度量衡檢定之監察

事項

(三)關於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第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第八條 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政府應設度量衡檢定所并得於所屬各縣市政府設度量衡檢定分所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局長一人承工商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長二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度量衡製造所置所長一人得以製造科科長兼任之

第十二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置所長一人得以檢定科科長兼任之

第十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各所之技術員檢定員事務員及其他僱用員役之類數視職務之繁簡由局長酌擬呈請工商部部長核定

第十四條 全國度量衡局須分區派員至各省各特別市及各縣市視察度量衡狀況

第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須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詳細報告工商部部長以資考核

第十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依期劃一後即行裁撤

全國度量衡局裁撤後所有全國度量衡由工商部就部內設科掌理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專載

◎總理紀念週

三月二十五日，建設廳舉行第十五次總理紀念週，由張邦翰廳長主席，行禮如儀，各員報告如下●

國內外重要事件

張邦翰

(一)中法商約草案通過，中法商約，繼續開會，至第十八次會議止約草案，及附件六件，雙方已通過，惟人頭稅

一項，我方仍在力爭，對於人頭名稱，主張改換，以示與各國一律平等，通過稅一項，我方要求取消，以示國際公法，並無此種規定，法使已允電法政府請示，俟接到同意訓令，即行簽字，至滇越路約，現時未能解決，將來由國府或外交鐵道兩部，派專員來滇，與安南外交當局談判，再為決定●

(二)湘事和平解決 自武漢政治分會，將湘省主席魯滌平免職後，各地謠言紛起，中央軫念民瘼，不忍再有軍事行動，使湘民重罹戰禍，所以只求無損中央威信，及不附礙政治上之進行，便不為過分之查備，現派員查辦結果，將漢政分會委員，張知本，張華輔，胡宗鐸，三人免職，張等承認，對湘手續不合，願受中央處置，并絕對服從中央命令近日大局安靜如常，各方面所揣測之長江戰雲，業已完全消散，所有一切謠言，均不可信●

(三)前對德宣戰時，聯軍總令法國名將，刻已逝世，協約各國，皆一致表示哀悼。

廳務報告

第一科本週工作

科長楊維浚

本週本科經辦較為重要之事列後●

(一)晉寧縣淤泥河關係農田，至為重要，在前呈准借給水

利息一千元，作為修費基金，放在銀行轉生息，每屆五年，於所生息銀內，除照章扣還應繳本銀外，餘五元發作淤泥河修費，現據晉寧呈請呈請會呈請領，因自放存至今，未滿五年，僅生獲息銀四百餘元，若再扣去應繳息銀，則發給該縣者，只有二百餘元，縣長為注重水利，體恤農民起見，故特飭科照前預算之數，撥給五百元，以免臨時拮据矣。

(二)委各縣建設局長 激江為楊欣榮，廣南為王慶霖，賓川為曹翰文，華坪為楊朝聘

(三)舊存未辦文 四十件，到文九十三件，內立案者五十八件，已辦者四十一件，未辦者三十四件，(此係呈報六到文，未及撥辦，以及查案未獲不便擬辦者)

第四科本週工作

科長李毓茂
委員謝亦司

- 甲、河工 一、小金汁河之修挖二、明通河之修挖三、霖雨橋盤龍江之疏濬四、張官營官渡溝之改正五、龍花河之修挖六、金太杉三河之修挖七、籌修小廟盤龍江石岸
- 乙、河道測量 一、盤龍江測主張官營回局製圖
- 丙、文件 一、第四科到文十二件 已辦十件 未辦畢者二件二、水利局到文九件 已辦三、簽呈十一件

丁、職員 一、公出者有端木銘楊萃賢盧世培李鍾祥壯等王瑋等六員二、請假職員無

戊、傳究事項 一、唐家營鄉民緣德有出快不力傳局甲斥二、大樹營及東庄三營村董管事傳局勒令派伙修挖三、私砍堤樹之何順有仍在拘押限送時朝清到案

雲南省出品工商部全國國貨展覽

會說明書

弁言

滇位於溫熱兩帶之交冬鮮近寒夏鮮陰氣候之和平若
是雖羣山屏阻而河流發貫既鮮不毛之區復多壤溢之土地質
之肥沃若是金屬各礦其布星羅茶葉藥材所在多有其他山林
川澤之實是為器用之資者美不勝收物產之豐富若是加以地
曠人稀民性勤樸其於實業一端實佔有天然優勢宜其日異月
新蒸蒸日上矣乃自光復以後起視四境物產之利仍未盡開經
濟之力反形日蹙者祇因時局多故軍機迭興益以盜匪充斥交
通梗阻以致產額減少銷路滯塞外貨乘隙而入大有奪其席而
代之之勢習之日久外物愈多國貨愈少甚自至有物品不知利
用反以重價購諸重洋利權外溢滔滔不反長此以往來日大難

茲幸大局底定建設伊始政府鑒於時勢之需要積極提倡國貨并開全國國貨展覽會徵集各省優良之品考証參觀同時各省并設國貨陳列館搜集本省一切天然人工物產開會陳列互相比較從此急起直追勃興競進一以促工商家業之改良土貨務與外貨爭勝於市場一以喚起國人之愛國心爭購國貨共謀經濟救國此則演人所殷殷屬望者也

此大國貨展覽會原屬全國空前盛舉滇省土產頗多本應廣為徵集只因僻居邊遠文到較遲以致籌備不及僅就省會及附近各縣徵獲若干種類查與民國十二年本省勸業會所徵之物品比較尚不及二十分之一殊為歉憾茲將出品及說明分別述其概要於後

一 出品概要

品名	商標或牌號	單位	價	出品人姓名
錫	東川鑛業公司	每百斤	六〇〇〇	簡錫務公司
銅	東川鑛業公司	每百斤	三〇〇〇	東川鑛業公司
鉛	寶華公司	每百斤	三〇〇〇	寶華公司
錫	寶華公司	每百斤	一八〇〇	寶華公司
鐵	劍川鐵廠	每百斤	一〇〇〇	趙宗侃
鋼	劍川鐵廠	每百斤	一五〇〇	趙宗侃
碗	洪盛石黃公司	每百斤	一二〇〇	洪盛石黃公司
石	洪盛石黃公司	每百斤	一二〇〇	洪盛石黃公司
硫	羅平礦廠	每百斤	二〇〇〇	張正榮
生	羅平礦廠	每百斤	二〇〇〇	張正榮
煉	雲南煤鑛公司	每噸	二〇〇〇	雲南煤鑛公司
羊	雲南煤鑛公司	每噸	六〇〇〇	雲南煤鑛公司
皮	全上	每十斤	一〇〇〇	楊暄

建設週刊

第十一期

真大遠厚梓大茯絲白黃青礎礎礎礎錫錫錫錫

天支媽 石石石石 咖 燙

生連野 細細 小掛圓方花湯 啡 水

黃黃連朴腦黃荅棉絲絲布屏屏屏屏瓶直杯瓶碗

全全榮全全全大全全全實全全全瑞全全順全

厚 安 業 成 昌

上上祥上上上堂上上上局上上上號上上號上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兩 兩 兩 兩 兩 斤 兩 兩 兩 丈 塊 堂 座 座 對 個 個 對 個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二 九 四 二 五 〇 〇 一 一 二 二 八 二 一 九 六 三 九 五

八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全全蕭全全全楊全全全繆全全全楊全全 箇 箇

熙 大 嘉 幹 順 務

上上齋上上上安上上上祥上上上臣上上號上 司

建 設 週 刊

第 十 一 期

一 〇

上肉桂全上每兩選幣二〇八〇
冬臘夏草財記每兩選幣一二〇〇
全上湯應生
(未完)

設計

●建設廳第三科五年計劃案(續)

◎第一 農務

(六)三要素適量試驗 此項試驗之目的，在查知三要素施用若干，結米最為優良，試驗之各區中，於作物生長上所需各要件必須相同，惟所欲試驗之要素量之供給，則各區不同，例如欲知氮素之用量若干，可得最良之結果時，則分地為數區，各區施以等量之磷及加里，惟氮素則變其用量，然後檢查其結果孰優孰劣，即可推知氮之適量其餘依此類推

(七)肥料種類試驗 此項試驗，在欲查知兩種同類肥料孰優孰劣時行之，例如在某種土壤，以氮素供給某作物，欲知硫酸銨中之氮素，與智利硝石中之氮素孰良，則可設硫酸施用區，與智利硝石區兩區所設磷酸加

里量相等，而氮素用量，則照兩種肥料之分子最為例，即 $2NaNO_3$ 與 $(NH_4)_2SO_4$ 之比亦即 $2(23+14+48) = 170$ 與 $2(14+4)+32+64 = 132$ 之比即用智利硝石十七兩，而用硫酸銨十三兩二錢也。再比較兩區中作物之發育狀況即可知所取舍矣。

(附註)此項升物質肥料，儘可購之於各洋行或越南，如試驗有效而又經濟，亦可推用也，又大板橋有一種磷肥，武定有一種硝石，呈貢有一種臭石，產量均極豐富，如可用為肥料亦開發地藏之一道也，該場均應特別注意。

(八)注意各項品種試驗及改良稻作 查各種作物，本乎遺傳定理，優良種子，自然產生優良作物，惡劣種子，自然產生惡劣作物，故選擇優良種子而繁殖之，實為改進品質，增加產量之唯一方法也，該場應力本此意擬定試驗程序認真試驗務必達到目的而後已，又稻作為本省主要糧食，其品質如何，產量多少，於民食問題，影響甚鉅，尤應本諸本地風土，參照科學方法，

切實改良。

(九) 輸種 查移植他地或他國之優良品種，使適合於本地之氣候土質，以謀推廣作物種類，而盡地利，亦該場亟應辦理之事項，惟實行時應特別注意者，(一)輸入地與輸出地之氣候風土，不宜相差過遠，(二)輸入之品種，在輸出地當具有特異之性狀，(三)輸入之種子宜純潔，以能代表品種之性態者為佳，(四)試種時當屬行母本選擇。

(十) 輪作 查該場病蟲害滋，滋生不已，雖由防除不力，然連年於同地或同一作物，實其主要原因，亟應試行輪作以資救濟，況輪作不僅可以減輕病蟲害，且並能增進地力，減少荒歉，消除雜質，防除雜草，其利甚溥，惟前後作物之關係，及如何編定次第，方稱適當，則應查照該場情形，參以科學原理，妥為編定，不宜漫然從事也。

(十一) 推廣蔬菜園 查蔬菜為日用所必需年來本市(昆明)需要大增，大有供不給求之趨勢，該場道路現已完工，輸送已不成問題，亟應採購中外優良種子，認真培育推廣，以應社會之需要，而謀蔬菜園藝之發展。

(十二) 整理果樹園 查該場果樹園，一因迎受海風，花粉交配，難期完善，以致花而不實，一因管理不良，如整枝肥培，以及病害之防除等，概付闕如，以致生長羸弱，樹形亦欠整齊，亟應從根本上切實整理，即一方面由受風方面，種植防風林以避風害，一面認真管理，對於整枝肥培，及防除病蟲害等，務必參照科學方法，切實做到，又果園區劃，宜加以整理，並應於四週種植防籬，以示範圍也。

(十三) 整理桑園 查該場前種桑株，已枯老不堪用，亟應根本鏟除，另行補植，即因費用浩大，一時無法籌措，不應分為若干段預定整理計劃，安期舉行，若長此因噎廢食，不惟耗占地積，有碍經濟，抑且為病蟲害蟲之淵藪，其害實難勝言。

(十四) 注意經濟栽培 查試驗園為改良農事之基礎，首重經濟，又為推廣良種先河，該場宜二者並重，不宜偏重也，即此後對於試驗所得之良法，及所有育之良種，均應厲行經濟栽培以樹模範，而備人民取法并以此本場收入也。

(十五) 推廣洋菜 查該場所種洋菜，球莖巴大，風味極佳，遠勝於原產地所產者，旅滇法入，極表歡迎，惜栽培不多，不足應社會之需要，亟應推廣種植，並設法宣傳，則沿滇越路綫，以至越南，皆極好銷場也。

(未完)